

北杨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聚焦公开重点、拓宽公开渠道，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现将我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北杨集镇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构建“线上为主、线下补充”的多元化公开渠道，确保民众能够便捷获取政府信息。2025 年，通过镇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惠农政策、医疗保障、育儿补贴等各类信息 8 篇，在沈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公告公示 5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我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调整优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标准、程序和责任分工，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合法、及时。工作人员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与有效性。所有公开的政府信息都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归档和保存，并定期对相关信息进行调整或补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工作群等数字媒体，构建“线上为主、线下补充”的多元化公开渠道，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接收在线咨询、信息反馈，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2025 年，我镇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阅读和分享数据稳步提升，群众使用效率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五）监督保障

我镇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机制，安排专人动态跟踪群众意见反馈，及时整改处置上级监督检测到的问题信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情况回头看，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错漏发布等问题。同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意见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年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注意和改进：

- 1、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存在信息不同步、更新不同步的问题，未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互动功能，公众参与度仍有提升空间。
- 2、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公开内容较为笼统，难以满足群众深层次需求。
- 3、部分群众民主意识薄弱，对自身权利认知不足，未能充分发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力量。

（二）改进措施

针对这些问题，在下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镇会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 1、加强线上线下信息联动，提高公告栏、村务公开栏的使用效率，建立 24 小时信息反馈机制，提升公众互动体验。
- 2、建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侧重群众关心的民生、“三农”、财政资金等领域，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满意度调查，根据反馈优化公开内容。
- 3、加大宣传力度，深化宣传引导，让群众“懂权利，知渠道”，真正发挥群众监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